## 审批意见:

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完善环保手续的有关要求,经现场检查,同意淄博百美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 2000m²/年金属表面镀镍项目建设按环评地点和工艺补办环保手续。并提出以下要求:

- 1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管理,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,使环境负效应降至最低。
- 2、全部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,对抛光机、喷砂机等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音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2008) II类标准要求。
- 3、加强各生产工序管理,工艺废气排放必须安装收集和净化装置,确保废气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。
- 4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、碱性废水必须经中和池中和处理, PH 值达到 6.5-7.5, 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。
- 5、抛光、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,全部综合利用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,不得随意丢弃。
- 6、加热工艺必须采用电作为能源,未经批准,不得随意改为 其它方式。

该项目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正式恢复生产。

经办人: 大人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